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4 至 2025 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30 – 5:30

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三號香港小童群益會 501 室

出席：

陳曉暉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許惠娟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游綺文女士	香港遊樂場協會
黃佩儀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呂如香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周靄婷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呂慧蓮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張耀基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周靄婷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謝可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麥詩韻女士	香港明愛
方素碧女士	協康會
錢靜蘭女士	香港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
謝思熹博士（增聘委員）	豐盛社企學會
譚先明校長（增聘委員）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曾潔雯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李建文校長（增聘委員）	香港學校訓輔人員協會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鄭普恩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何仲豪先生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召集人
余紀讓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葉穎思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召集人
侯詩雅女士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龐子臻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吳采倫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羅詩琪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梁嘉欣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蔣志恒先生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羅美珍女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黃恩澤先生	救世軍
馮文傑先生	突破機構（突破有限公司）
龔廣培先生（增聘委員）	天主教香港教區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1 跟進上次會議討論事項

1.1 委員會工作重點：青少年精神健康工作策略

如何有效改善系統？

嘉賓分享：Angele Law (Catalyst Education Lab, CEL)

1.1.1 Angele Law 分享了 CEL 推動教育界應用 Compassionate Systems 理論的挑戰與成功經驗。該理論透過系統性思考，提升學校人員對社會情緒的覺察，並以改善系統來應對他們所關注的不同現況。參加者從課程設計與領導思維角度切入，審視學校系統並營造正向校園文化。

1.1.2 社群建立優於能力建構：
相比能力建設 (Capacity Building)，社群建立 (Community Building) 更能滿足參與者需求。實踐「先建立連結，再傳遞理念」(Connection Before Concept) 的原則，透過校內團隊討論與分享交流，幫助參與者建立「轉換力」(Transformability)，以多角度審視現行系統。

1.1.3 理念內化與職位協作：
過去，團隊以「校本支援」推動系統性改革。然而，由於教育界人員流失問題，需將理念內化於個人而非其職位。目前仍在探索如何協調兩者。

青年聲音及倡議工作

1.1.4 社聯分享：DSE 如何影響青年精神健康的研究初步結果

研究聚焦於中五及中六學生，樣本量約為 930，初步發現包括：

- A. DSE 壓力越大，學生心理困擾越嚴重。調節因素包括：希望感、失眠、競爭感及不執著心態。
- B. 當心理困擾加重時，學生求助意願反而降低，「家庭污名」(擔心家庭對其求助會有負面看法) 進一步削弱求助意向。
- C. 學生需求以解決未來升學就業的不安為主，情緒輔導並非首要需求。他們傾向免費、保密、方便易用的線上支援服務。

1.1.5 委員討論重點：

- A. 概念定義
委員建議弄清一些概念及定義，使研究主要訊息更易理解，提升公眾對青年精神健康風險因素的認識，並促進政策發展。
- B. 推動公眾教育
公眾教育為倡議核心，需設計針對性的訊息，特別關注「家庭污名」對青年求助的影響，以及家長對「成功」與「失敗」固有觀念對青年精神健康的影響。
- C. 善用放榜前的焦慮高峰期
在學生與家長焦慮高峰期進行倡議及提供服務，緩解青年及家長對「失敗」的焦慮及恐懼，例如提供多元升學及就業資訊，幫助家長建立健康的溝通模式等。

D. 收集多方意見

考慮社會環境日趨複雜，應鼓勵青年陳述壓力來源並提出期望的協助方式，同時納入家長的觀點，了解其對問卷結果及支援措施的期望。

1.1.6 未來計劃：社聯將於 5 月舉行記者會，並在 S+ 的「香港對談 2025」活動中發布完整研究結果。

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是次會議議程

上次會議紀錄及是次會議議程獲委員一致通過。

3 跟進上次會議討論事項

3.1 綜合青少年服務檢討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津貼及服務協議（FSA）的服務量標準修改，社署採納大部分由社聯及業界提出的建議，以下為修訂摘要：

3.1.1 主要目的為善用專業社工資源，鼓勵提供更多個人化支援，以配合福利服務需要的變化。

3.1.2 建議修訂重點：

- A. 整合三款 ICYSC 的 FSA，將附加服務列入附件，核心條款納入正文，包括：
 - 1.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Attachment Mode）
 - 2. 深宵外展服務
 - 3.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 B. OS2：年度活動／個案總節數由 250 減至 200（不再計算個案節數）。
- C. OS2a：「一年內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活動／個案總節數」，由每位中心社工每年 25 節數增加至 50 節（不再計算個案節數）。
- D. OS2b：取消
- E. OS3：「一年內活動的總出席人次」由每名社工 2500 減至 2000 人次。
- F. OS4：「一年內完成活動計劃比率」將改置於「服務成效標準」部分。
- G. OS5：「每季接受服務的平均人數」改為「每年完成的個人發展計劃」（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s (IDP) completed in a year），數量為每名社工 50 個，「個人發展計劃」須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而每位服務對象全年須至少接受 3 節服務以達致個人化發展目標。
- H. Attachment Mode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 OS：鑑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於學校有防災及救災的重要角色，建議將現行 Attachment Mode OS 改為類似 Independent Mode 的要求；至於「細校」的處理尚待確定。
- I. OC 2.及 3.：改為「一年內達致目標後完結的活動／個人發展計劃的百分率」（字眼待定），而議定水平為 85%。
- J. FSA 改為「有時限」。

- 3.1.3 實施時間表：
社署計劃於 2025 年 7 月實施新版 FSA。
- 3.1.4 後續跟進：
社聯將協調社署與服務單位溝通，確保順利過渡，解決業界關注，並支援新協議的推行。

4 其他事項

4.1 服務網絡近期關注及建議

- 4.1.1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
滯留院舍而未能達致長久照顧計劃的宿生眾多，影響其最佳利益，現進行有關回家團聚個案的調查。望收集家庭系統、家長與兒童準備度等數據，識別成功因素以發展支援服務。
- 4.1.2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路：
暫無近期報告。
- 4.1.3 學校（中學）社會工作服務網絡：
繼續檢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以優化協作機制。
- 4.1.4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
 - A. 針對年資較淺的外展同工能力建設培訓，最後一節的主題為「性與兒童保護」，由於《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將生效，培訓將稍作延後，確保內容涵蓋最新法例要求及實務指引。
 - B. 網絡召集人反映，即使條例尚未生效，現時懷疑虐兒個案中，逾半數由社工舉報。預期實施後舉報量將增，需支援前線同工了解法例要求，以防過度舉報。

5 下次開會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30